

利津县环境保护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利环罚字（2017）第 93 号

山东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705227763063657

地址： 利津县盐窝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郭立保

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现场易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 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利环罚告字〔2017〕第 73 号） 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2. 罚款壹万元（1 万元）。

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此决定书到利津县环境保护局（滨港路 204 号）规划财务股申领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，当事人持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，当事人缴纳罚款后，持代收银行加盖收讫章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，到利津县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股换回罚款收据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

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利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93